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28 号

建设规模: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租赁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28 号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 5 号厂房,租赁面积 25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7-330421-07-02-599942)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3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J7L92001Y)。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5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中组装工序会用到全自动焊锡机进行焊锡产生焊锡粉尘，实际组装工序不需要焊锡，不会产生焊锡粉尘。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打磨粉尘和恶臭。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废塑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火花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本项目废塑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火花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根据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烟粉尘 0.001 吨/年、VOCS0.379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32 号)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1 吨/年、VOCS0.0.379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0.07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4.4%、83.6%;苯乙烯、丙烯腈浓度均未检出。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